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廳

國立政治大學第 67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8
(二) 紀錄附件.....	9~49

國立政治大學第 67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郭明政 王文杰 朱美麗 賴宗裕 蔡炎龍（彭立忠代）顏玉明
郭力昕（高慧敏代）劉德海 何賴傑 王清欉 蔡佳泓 胡毓忠
粘美惠 黃蓓蕾 陳志銘（陳曉理代）陳啓東 寇健文 林進山
洪福聲 薛化元 涂艷秋 楊瑞松 邱炯友 李玉珍 鄭光明
李衣雲 宋韻珊 吳佩珍 顏乃欣 楊志開 陳隆奇 左瑞麟
楊建銘 趙知章 江明修（白仁德代）黃厚銘 何怡澄（曾柏維代）
宋麗玉 林老生 蘇偉業 王雅萍（官大偉代）林馨怡 楊婉瑩
劉曉鵬 關秉寅 魏玫娟 王信實 王文杰（王立達代）許政賢
江玉林 蔡維奇 林士貴（劉淑芳代）詹凌菁 黃子銘 彭朱如
彭金隆（鄭婉婷代）謝淑貞 尚孝純 鄭慧慈 徐嘉慧 鄔定嘉
戴智偉 陳慶智 李珮玲 黃錦容 王經仁 姚紹基 陳彩虹
蘇蘅 孫秀蕙 施琮仁（陳百齡代）陳百齡 邱稔壤（王信賢代）
陳儒修 王信賢 連弘宜 于乃明（李世暉代）鄧中堅（吳奕霖代）
林永芳 吳政達 郭昭佑 倪鳴香（張奕華代）張奕華 陳幼慧
張鋤非 曾偉哲 許意軒（林昆翰代）朱震（劉議琦代）
列席：蔡俊明 陳姿蓉 曹惠莉 蘇淑秀 羅淑蕙 林怡君 曾瓊瑩
盧世坤 葛靜怡 王揚忠 林啟聖 鄭天澤 陳慧琦 鄭紀棻
請假：成之約 紀明德 尤雪瑛 鄭至甫 湛可南 劉復國 賴盈銓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677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6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勵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第 67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彙整上開會議委員意見，擬維持鼓勵優秀並具研究及學術發

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精神，爰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博士班精進計畫調整獎助金額為一萬五千元。
- (二) 增列已獲有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補助學雜(學分)費或每月生活費者(如博士班精進計畫獎學金)，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規定，放寬在本校擔任研究助理者可獲獎助學金資格。
- (三) 增列獲獎者如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除撤銷其獲獎資格外，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 (四) 為保障本辦法修正前已獲有本獎助學金者之權益，其獎助金額仍依原規定補助，不溯及既往。

決議：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修正為：「...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者，不在此限。」
- (二) 第六條刪除第一項「應支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等文字，並刪除第四款。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以政教校字第 1070033720 號函公告周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職員工差勤管理、維護公務紀律，經參酌各校差勤管理實施辦法及各類人員請假規則之相關函釋，特訂定本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共計十二點，相關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明定本校職員工辦公時間、上下班簽到退規定及遇不可抗力致未能簽到退之處理方式。(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 明定請假時間、請假手續及加班規範。(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 (三) 明定如遇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舉辦活動時之處理方式、差勤管理權責及違反差勤規定之議處。(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決議：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

- (一) 第四點第三款文字酌做修正為「忘記簽到退、因公外出、辦理活動無法返校...」，第四款「超過者」修正為「並」。
- (二) 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非以規定方式或以程式操作簽到退及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者。」。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35606 號函發布。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其要點第 4 點略以，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要點，並得審酌業務需要、機關特性及財政狀況等因素訂定，爰依上開要點及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校「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草案)。
- 二、本校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草案)內容摘要如下：
 - (一) 明定實施對象人員及加班定義。(第 2 點及第 3 點)
 - (二) 明定申請加班時之相關事項、加班之簽到退規定、加班時數管制、加班補休之期限及加班費支給基準及限制。(第 4 點至第 8 點)
 - (三) 明定奉派出差時之加班、參加試務及監試等已支領工作酬勞者，不得再申請加班。(第 9 點及第 10 點)
 - (四) 明定未覈實申請加班及報支加班費之議處。(第 11 點)
 - (五) 明定加班費經費來源。(第 12 點)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35680 號函發布。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現行招生試場執行必要處置，並參照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作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旨揭要點，以資完備。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考試鈴聲增設預備鈴修正入場規定。
 - (二) 增列境外人士持居留證得視為有效證明文件。
 - (三) 明確定義考生個人物品置放地點及違規處理規定。
 - (四) 增列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影響試場秩序情事。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以政教校字第 1070031635 號函公告周知，且本校 108 學年各項招生簡章配合修訂。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13 日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第 16 次營運會議及 107 年 8 月 20 日第 67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大學辦理衍生企業是國際趨勢，本校不僅擁有豐沛的研發人力與智財成果，也具備辦理衍生企業的利基點與機會，更是本校展現影響力的重要方式。
- 三、本校辦理衍生企業可以自籌財源，避免高度仰賴政府經費挹注，得以永續發展；而學校老師將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給衍生企業應用，可落實創意發想產業化的目標，且教師經由參與衍生企業，亦可提升實務經驗並反饋教學，提升實務教學的內涵，促進產學合作。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辦法送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9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照案通過，已於研發處網站公告本案辦法。

三、主席報告：

這是我上任以來的第一次行政會議，幾件事向大家報告，日前我去立法院備詢，會上委員主要是希望學校能對新住民多關心、幫助及輔導，我相信政大已經做得很好。其次是詢問關於學術倫理案，委員對幾個個案特別關心，

我想這也是沒辦法的事，學校還是必須有所回應。第二件事是不久前與馬來西亞校友會劉文興會長會面，能感受到校友們對學校的熱心、熱情及幫助，更早前與緬甸校友會的榮譽會長趙劍橋會面，更深刻感受到我們一定要把學校辦好，不然真的是辜負校友們的關心和期待。與劉文興會長會面時，劉會長積極克服萬難要讓學校與馬來西亞最好的馬來亞大學共同合作合辦課程，建議我們對外擴展的力道要更強，有很多台灣的學校都已經過去經營，所以我們要一起共同努力。在此也謝謝官大偉老師不久前推動的三國四校合作計畫，這些都對我們學校對外拓展很有幫助，要說我們是一流的大學，就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四、法規委員會報告：以下提案經審閱後，基於議事效率考量，擬請同意備查。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提高本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議事效率，依本校 93 年 6 月 10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二、邇後母法通過後，涉及子法修正部分，若無實質內容改變，可由主辦單位逕行簽請校長核定即可，免提報相關會議審議。三、上述程序完成後，應列追蹤管考，經過一段時間，所修正的條文應在校務會議中列出作報告」辦理。
- 二、秘書處謹依前揭決議以 107 年 11 月 2 日政秘字第 1070034389 號函，請各單位配合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決議，並報部核定之組織規程第六條更名軍訓室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自行檢視後提出所管法規涉有軍訓室、軍訓室主任之現行行政會議審議條文，須配合修正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及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者，由秘書處彙整以包裹提案核備修法。
- 三、經本校各單位回復計有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須配合修正。

決定：照案通過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1～12 頁)。

五、專案報告：「政大雄鷹首次歷史主場」-王文杰副校長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依現行「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惟因辦理宿舍管理相關業務同仁於夜間或假日常有出勤之需求，故為使其申請借用職務宿舍時，不受上述規定借用之期限限制，案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154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提報檢討，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55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第二項條文，新增「擔任宿舍管理職務者」，以應業務推動需要。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四，第 13～19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因配合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新訂之役男身分學生出境聲明書及其現行申請出國作業程序而修訂相關條文，同時增列說明出國學分不抵免程序，使其作業流程更加明確完備，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五條，依據學則第 19 條修正學生出國選課收費項目名稱。
- 二、第七條，增列說明學生出國選課成績如無須抵免學分，仍應於規定時限內檢附成績證明文件辦理不抵免學分程序。
- 三、第八條，依 107 年 7 月 24 日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核定簽文，針對現行具役男身分學生處理出境，修正法規名稱及相關作業流程。

決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第五條及第八條。（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六，20～22 頁）。
-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暫不通過，請研議後再行提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54405 號辦理。
- 二、為培育原住民人才，本校民族系申請設立 108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獲教育部核准辦理「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核定外加名額 12 名。為符合招生程序，依教育部規定，應訂定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提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七～八，第 23～29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做局部文字修正。
- 二、增訂本中心收費例外條款，以因應日趨多元的進駐型態及需求。
- 三、針對目前在計價認定上較易產生疑義的字詞及條文，統一並明確用詞，以利推動執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九～十，第 30～44 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統計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統計系統計諮詢中心使用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統計系統計諮詢中心成立於民國 88 年 4 月，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成立調查訪問室，主要功能在提供完整調查訪問服務，協助各領域研究者蒐集大量、即時的資料，做為社會科學研究的基礎，同時滿足教研單位對調查服務的需求。
- 二、整體考量統計諮詢中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包括統計諮詢及軟、硬體設備，均需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且為統計諮詢中心之永續運作、提高使用率、增加校內創收，故擬定使用辦法及服務收費標準。

三、辦法草案內容包括立法緣由、申請資格與時間、相關收費方式及標準、借用者維護環境設備之責任、開放時間、修法程序等。

決議：本案暫不通過，請參酌校內其他單位辦理相關委託案之收費情形，並審酌場館維護所需經費支出等，研議明定行政管理費比例後再行提案。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為順利表彰本校具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校友，並激勵在校師生，擬修訂旨揭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決議：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一～十二，45～49頁）。

二、修正情形：第五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2
(三)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	14
(五)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六)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21
(七)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草案)……………	23
(八)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27
(九)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十)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	39
(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二)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48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附設實小校長、<u>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u>、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生活事務與僑生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隊長及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另得聘請校外社會專業或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為本會顧問，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委員及顧問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p>	<p>第三條 本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附設實小校長、軍訓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生活事務與僑生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隊長及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另得聘請校外社會專業或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為本會顧問，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委員及顧問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p>	<p>將軍訓室主任修正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p>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第 6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第 6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第 6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設置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督導考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及鄰近地區交通安全現況。
- 四、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服務隊之組訓與督導。
- 五、其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附設實小校長、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生活事務與僑生輔導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隊長及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另得聘請校外社會專業或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為本會顧問，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委員及顧問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討論學生交通安全事故、交通設施與宣導教育等實施現況，並研討與策定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要項與精進措施。會中作成之決議，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業管權責配合執行。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借住宿舍以點數多寡為準，申請同等級宿舍且點數相同者，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 無自有住宅。</p> <p>(二) 配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須交還者。</p> <p>(三) 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自申請分配宿舍之日起，逆算至最近三年內曾有屬於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房屋買賣或贈與記錄者。</p> <p><u>教職員工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宿舍管理職務</u>，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或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p>	<p>七、借住宿舍以點數多寡為準，申請同等級宿舍且點數相同者，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 無自有住宅。</p> <p>(二) 配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須交還者。</p> <p>(三) 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自申請分配宿舍之日起，逆算至最近三年內曾有屬於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房屋買賣或贈與記錄者。</p> <p>兼任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或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p>	<p>為使辦理本校宿舍相關業務同仁於申請職務宿舍時，其借用不受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限制，修訂本條文第二項新增「擔任宿舍管理職務」。</p>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

民國 49 年 09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宿舍分配委員會通過
 民國 54 年 07 月 07 日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58 年 01 月 15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63 年 10 月 23 日第 4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72 年 04 月 27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72 年 12 月 14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0 年 04 月 10 日第 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4 年 03 月 22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第 55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11、12、14、15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05 月 16 日本校第 57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9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03 月 10 日本校第 58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5 條、8 至 14；增列
 第 9 條之 1 至 9 條之 3、第 11 條之 1 至 11 條之 3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至 6 條、第 11 條之 1 至 11
 條之 2、13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第 6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6、7、9 之 1、9 之 2、11、12 點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之 3、11 之 2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6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10、11 之 2 點條文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分配教職員工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宿舍分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如因職務需要，得申請職務宿舍借住。
 單房間職務宿舍僅供未婚或已婚單身赴職者獨居借用。
 多房間職務宿舍係供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住。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
-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
 - （一）甲等宿舍為二房一浴室套房。
 - （二）乙等宿舍為一房一浴室套房。
 多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
 - （一）甲等宿舍為二十七坪以上者。
 - （二）乙等宿舍為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者。
 - （三）丙等宿舍為未滿二十二坪者。
- 四、本校教職員工可申請借住宿舍等級如下：
 - （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同等級研究人員及簡任級行政人員得申請分配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二）講師、組長、編審、輔導人員等相當職級人員得申請分配乙等或丙等多房間或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三）助教、組員及其他七職等以下職等人員、工友及駐警得申請分配丙等

多房間或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四)約用人員得申請分配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前項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內擇一等級登記，並應註明申請種類。

宿舍分配原則為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行政人員包括公務員、教官、助教、實小教師、工友、駐警及約用人員，其中約用人員應佔借用半數，如有奇數或餘數，由本校宿舍分配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並用當下分配比例原則，日後不再追溯額度。

如申請人點數相同時，先依第七點順序分配之，仍相同時則由本校宿舍分配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

五、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宿舍借住之期限，自簽定借住契約書日起算。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借住者，依原有規定辦理。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宿舍：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四) 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職務宿舍者。但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第一項所稱一次為限，係以單次計算，連續居住期滿五年為限。如因公務或非自願性因素，依規定提前交回宿舍者，其所贖餘借住期間，得重新申請借住宿舍，其排序方式，得優先分配。但留職留薪奉派出國者，得申請延宿，經獲准後，毋須提前交回宿舍，出國期間仍應繳納費用。

六、宿舍借住採積點方式，其標準如下：

(一) 薪額、俸點及薪資記點方式：

1、教職員工：薪額或俸點每滿十元(點)計一點，滿五元計零點五點。

2、約用人員：薪資滿二千元計一點，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 校內年資每滿一年加六點。

(三) 提出身心障礙證明，依其障礙等級，輕度加三點，中度加四點，重度加五點，極重度加六點。

(四) 職務

- 1、教授及研究員及簡任第十二職等行政人員六點。
- 2、副教授、副研究員及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人員五點。
- 3、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簡任第十職等行政人員四點。
- 4、講師、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實小教師、薦任第六至九職等行政人員、教官及約用六至八職等三點。
- 5、雇員、委任職等行政人員及約用三至五職等二點。
- 6、駐警、技工、工友及約用一至二職等一點。
- 7、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加四點；二級行政主管加二點。

(五) 眷口：

- 1、配偶及直系親屬每口一點，最多算至六點，以戶籍謄本登載共同居住者為準。但在本校或其他公家機構配有宿舍者，不予計點。
- 2、直系尊親屬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無自謀生活能力，經申報所得稅父母寬減額或可明確證明之文件資料者。但單親借用者不在此限。
-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不予計點。

(六) 考績(成)：優等及甲等為五點，乙等為三點，丙等一點，以到校後申請職務宿舍前一年度之考績為基準。無考績(成)教師不計此項。

(七) 離工作地點之距離：戶籍地址設在台北市零點，臺中市及花蓮縣以北一點，高雄市及台東縣以北二點，屏東縣及離島地區三點。

(八) 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有需求且經服務單位主管副署者三點。

七、借住宿舍以點數多寡為準，申請同等級宿舍且點數相同者，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無自有住宅。

(二) 配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須交還者。

(三) 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自申請分配宿舍之日起，逆算至最近三年內曾有屬於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房屋買賣或贈與記錄者。

教職員工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宿舍管理職務，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或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八、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在本校服務者，得各依其本人點數申請相當等級之宿舍，但以分配一戶為限。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

- (一) 未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者或經契約公證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
- (二) 借住宿舍出租、分租、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營商或作其他用途者。

(三) 借住宿舍本人不經常居住者。

違反前項第二、三款規定者，該教職員工不得再請借宿舍。

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

- (一) 本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者或在職死亡者之遺族。
- (二) 本人退休者（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七二）秘字第
七六〇七號令修正發布前配住者，不受此限）。
- (三) 卸任行政職務或借住宿舍特殊原因消失時。
- (四) 借住期限五年屆滿者。
- (五) 取得外國國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六) 有第五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情況者。
- (七) 退休後再任公職者。

宿舍借用人於借住宿舍期間，借調其他機關任職，如無執行原任職務需要，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但於借調期間有續借本校宿舍，且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本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另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受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之限制。

九之二、受撤職、免職或休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

九之三、凡有第九點、第九之一點及第九之二點情形之一者，應於各該情事確定後，依規定交回所借用之宿舍，屆期不遷出者，經善意勸導無效後，應即依借用契約辦理強制執行，現職人員並應送議處。

十、分配相同等級之宿舍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同意者得交換使用，其排序方式，比照第一次申請者。但已退休、離職或將離職者，不得申請交換。

宿舍借用人因職級變動，申請更換較大面積之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宿舍請借手續，其排序方式，比照第一次申請者。其所贖餘借住期日，應併入五年借住期限內計算。

十一、申請借住人於接獲分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簽約前受配人得申請放棄。簽約後放棄者，三年內不得提出宿舍借住之申請。

十一之一、宿舍均按宿舍現狀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如申請自費修繕宿舍，經總務處查驗確實後，於新臺幣三萬元修繕額度內，檢據核銷。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基本設備有修繕

必要者，由總務處檢查並修繕。

前項規定修繕事項，應於入住前提出申請，以乙次為限。

十一之二、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總務處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按月扣繳金額如下：

(一) 房租津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講師、實小教師支本薪三百五十元以上者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行政人員新臺幣七百元整；助教、委任第四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行政人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四十五至三百三十元者新臺幣六百元整；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行政人員、雇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三十元以下者新臺幣五百元整；技工及工友新臺幣四百元整。

(二) 每月宿舍管理費用：

1、甲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七坪以上）新臺幣九千元整。

2、乙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新臺幣七千元整。

3、丙等多房間宿舍（未滿二十二坪）新臺幣五千元整。

4、甲等單房間宿舍（二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三千三百元整。

5、乙等單房間宿舍（一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二千元整。

第二項第二款收取之宿舍管理費用應設立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

十一之三、經獲分配宿舍者，於簽約時應繳交遷出後之清理費用保證金。前述保證金多房間宿舍依甲、乙、丙三等分別為新臺幣二萬元、一萬五千元及一萬元。

單房間宿舍依甲、乙二等依序為新臺幣五千元及三千元。

借住期滿交回宿舍前，應將私人物品騰空並將廢棄物清理完竣，經總務處查驗無誤後，檢據發還清理費用保證金。

如借用人交回宿舍，未騰空私人物品及廢棄物，總務處可視同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自清理費用保證金支付，賸餘費用再由總務處發還，借住人不得異議。

十二、遇有宿舍新建或空出得以分配時，總務處應儘速行文各單位並公告周知。

申請借住宿舍者應向總務處申請，申請登記期限不得少於二週，宿舍分配後，總務處應通知獲配者按積點高低選配宿舍後，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簽約，始得遷入，借住契約並應經法院公證人公證，所需公證費用，由宿舍

借用人負擔。

十三、(刪除)

十四、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三二次行政會議修訂本要點前借住宿舍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改配宿舍。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期限。</p> <p>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p>	<p>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期限。</p> <p>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及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p>	<p>依學則第19條修正繳費項目名稱。</p>
<p>第八條 <u>具役男身分學生擬出國選課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申請出境。學生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備齊文件，由各薦送單位行文至學生戶籍地政府機關審核；自行申請出國學生，由所屬系所行文辦理。</u></p>	<p>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p>	<p>配合學務處生僑組簽文修正役男身分學生申請出國依據法源，並依現況修訂作業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86年11月5日本校第55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0年3月7日第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3款
 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條條文
 民國92年4月9日第5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95年3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95年10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6年3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6年5月9日第608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5、7條條文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民國101年4月11日第6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5、7、8條條文
 民國103年12月31日第6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條條文
 民國107年12月5日第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8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大學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
- 第四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本校學生出國選課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由國際合作事務處複核，並會學生事務處、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申請程序。
 學生出國選修申請程序應於出國當學期選課加簽暨退課階段結束前完成。
- 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期限。
 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第六條 學生應於國外課程選修程序完成後，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寄送所屬系、所認可，作為辦理學分抵免之依據。
- 第七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及回國後學分抵免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國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

二、學生於出國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國外大學所修習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辦理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除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請核准外，均不得再申請抵免，並由教務處於成績總表註記「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不予抵免學分」。

三、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出國選修課程學分抵免，由所屬系所依其抵免之課程屬性，送交各教學單位認定後，再由所屬系所簽核，經教務處核定。經核定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登錄於成績總表。

四、出國選課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擬出國選課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申請出境。學生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備齊文件，由各薦送單位行文至學生戶籍地政府機關審核；自行申請出國學生，由所屬系所行文辦理。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草案)

擬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p>	<p>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設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核招生簡章及訂定有關招生規範。 二、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三、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 四、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五、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p>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專班主管兼任之;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及教務長兼任之。</p> <p>招生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招生委員會職掌及成員。</p>
<p>第三條 本招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p>	<p>招生簡章應訂定事項及公告時程。</p>
<p>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訂定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專班之招生名額由教育部以外加名額方式核定,不列入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計算。 二、各專班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三、各專班之名額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四、同一專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名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流用原則另定於 	<p>招生名額訂定原則。</p>

擬定條文	說明
<p>招生簡章內。</p> <p>五、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第五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具有原住民身分。</p> <p>二、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p> <p>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p> <p>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p> <p>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各專班得自行訂定相關畢業科系及相關工作年資或經歷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p>	報考資格規定。
<p>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一般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p> <p>二、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一月三十一日前放榜。前項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招生辦理時程。
<p>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方式如下：</p> <p>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筆試者，科目數以不超過四科為原則。</p> <p>二、各專班得視需要辦理甄試招生，甄試項目由各專班自行訂定。</p> <p>三、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p> <p>四、各專班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專班自行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p>五、各專班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考試方式。
<p>第八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p> <p>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考</p>	錄取原則。

擬定條文	說明
<p>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及符合各專班檢定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二、各專班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三、各專班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p> <p>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甄試招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般入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第九條 本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錄取程序。
<p>第十條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認定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增額錄取程序。
<p>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p>	利益迴避原則。
<p>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應試資料保存期限。
<p>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成績複查。</p> <p>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p> <p>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p>	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

擬定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未盡事宜處理原則。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核招生簡章及訂定有關招生規範。
 - 二、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 三、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
 - 四、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五、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專班主管兼任之；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及教務長兼任之。
- 招生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為之。
- 第三條 本招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 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訂定原則如下：
- 一、各專班之招生名額由教育部以外加名額方式核定，不列入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計算。
 - 二、各專班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 三、各專班之名額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四、同一專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名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流用原則另定於招生簡章內。
 - 五、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第五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具有原住民身分。
- 二、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各專班得自行訂定相關畢業科系及相關工作年資或經歷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一般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 二、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一月三十一日前放榜。
- 前項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方式如下：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筆試者，科目數以不超過四科為原則。
- 二、各專班得視需要辦理甄試招生，甄試項目由各專班自行訂定。
- 三、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四、各專班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專班自行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五、各專班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及符合各專班檢定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專班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專班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甄試招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般入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九條 本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條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認定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規劃與管理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營運與場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規劃與管理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營運與場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本大樓之營運規劃、維護、管理及各單位申請進駐等事項，由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本大樓之營運管理，特設立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本委員會任務為審議本大樓之營運規劃、維護、管理及各單位申請進駐等事項。	配合組織調整，修訂審議單位為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設立之推動委員會」。
第三條 本大樓使用功能如下： 一、提供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暨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二、提供集會場所予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相關活動使用。	第三條 本大樓使用功能如下： 一、提供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暨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二、提供集會場所予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相關活動使用。	無修正
第四條 本大樓由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統籌管理，依空間屬性分為以下三類： 一、進駐空間：包括校級研究中心及實驗室、標竿實驗室、創新園區、創	第四條 本大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依空間屬性分為以下三類： 一、進駐空間：包括二、三樓校級研究中心及實驗室、標竿實驗室、四樓	1.配合組織調整，修訂上級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2.進駐空間增加「創新園區」。

<p>立方基地、培育室及研究室。</p> <p>二、教室空間：包括數位教學發展教室、互動式講堂、玩物功坊及物理教學實驗室。</p> <p>三、活動會展空間：包括國際會議廳、閱覽討論室、3D 數位棚、文山·未來館、中央展演廳、露台及其他可運用空間。</p>	<p>創立方基地、培育室及五樓研究室。</p> <p>二、教室空間：包括數位教學發展教室、互動式講堂、玩物功坊及物理教學實驗室。</p> <p>三、活動會展空間：包括國際會議廳、閱覽討論室、3D 數位棚、文山·未來館、中央展演廳、露台及其他可運用空間。</p>	
<p>第五條 使用本大樓各進駐空間，除經產創總中心及校方專案核准者外，應依本大樓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如附表一）辦理。</p> <p><u>各進駐單位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及活動會展空間，除經產創總中心及校方專案核准者外，比照校內單位收費標準辦理。</u></p> <p><u>創新園區及創立方基地之使用管理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u></p>	<p>第五條 使用本大樓各進駐空間應依本大樓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如附表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產創總中心與各類廠商、人才合作模式日趨多元，明訂不受本辦法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限制之例外情形，以保留執行彈性，吸引各類廠商、人才進駐。 2. 明訂進駐單位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及活動會展空間之計費方式，以資明確並利遵循。 3. 授權產創總中心訂定創新園區及創立方基地之使用管理細則。 4. 本大樓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如附表一）新增創新園區收費規定及修正說明事項。
<p>第六條 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大樓教室空間以安排本校課程為優先，排課剩餘時段始提供其他單</p>	<p>第六條 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大樓教室空間以安排本校課程為優先，排課剩餘時段始提供其他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不受本條收費標準限制之例外情形，以保留執行彈性。 2. 原條文「時段」

<p>位使用，申請時應附使用規劃說明。</p> <p>二、<u>教室空間收費以小時計算；不含耗材費用，除經產創總中心及校方專案核准者外，收費標準如下：</u></p> <p>(一)玩物功坊：校內單位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元。</p> <p>(二)物理教學實驗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元。</p> <p>(三)互動式講堂：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p> <p>(四)數位教學發展教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p> <p>三、<u>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使用場地，除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人員加班作業費：</u></p> <p>(一)平日夜間：每小時加收三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二)國定假日及週末：每四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p> <p>四、<u>場地佈置及撤場復原時間計入使用時間，並依規定收費。</u></p> <p>五、申請使用者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須洽特約廠商或經管理單位認證人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p>	<p>位使用，申請時應附使用規劃說明。</p> <p>二、<u>教室空間收費以小時或時段計算；分別為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一時至五時，夜間時段六時至十時，不含耗材費用，收費標準如下：</u></p> <p>(一)玩物功坊：校內單位每小時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u>半日四千元。</u></p> <p>(二)物理教學實驗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元。<u>半日四千元。</u></p> <p>(三)互動式講堂：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u>半日六千元。</u></p> <p>(四)數位教學發展教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u>半日六千元。</u></p> <p>三、申請使用者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須洽特約廠商或經管理單位認證人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p> <p>四、本校課程之臨時使用，每科目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得免收費。超次使用須依本項規定收費。</p> <p>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或自給自足課程之排課或使用均依前項規定收費。</p> <p>各專業教室場地及設備使用、排課方式及核用標準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及「半日」相關文字刪除(依現行條文，每時段均為四小時，且各空間之半日價均為小時價之四倍，亦即實際使用半日時，不論以時段計價、以半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結果均相同，似無必要重複規範)。</p> <p>3. 文字微調。</p> <p>4. 增訂週末、假日及夜間使用場地加收作業人員加班費之規定。</p> <p>5. 邇來常有使用單位需提前一日進場佈置之情形，爰增訂場地佈置時間計入使用時間，以反應實際場地準備成本。</p>
---	--	---

<p>六、本校課程之臨時使用，每科目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得免收費。超次使用須依本項規定收費。</p> <p>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或自給自足課程之排課或使用均依前項規定收費。</p> <p>各專業教室場地及設備使用、排課方式及核用標準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使用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應依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本校各單位擔任活動主辦單位而申請使用者，除另有規定外，按使用費用總額八折優待。</p>	<p>第七條 使用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應依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本校各單位擔任活動主辦單位而申請使用者，除另有規定外，按使用費用總額八折優待。</p>	<p>修正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之說明事項。</p>
<p>第八條 各單位進駐或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各空間之進駐單位須每年重新申請使用。</p> <p>二、各進駐或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佈置，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p> <p>三、本大樓全面禁止吸菸。各場地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使用單位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p> <p>四、使用單位違反使用規定時應立即停止使用，如有毀(污)損場地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八條 各單位進駐或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各空間之進駐單位須每年重新申請使用。</p> <p>二、各進駐或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佈置，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p> <p>三、本大樓全面禁止吸菸。各場地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使用單位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p> <p>四、使用單位違反使用規定時應立即停止使用，如有毀(污)損場地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無修正</p>
<p>第九條 本大樓場地使用管理所需之各類表單、文件，由產創總中心訂定之。</p>		<p>新增條文，授權產創總中心自行訂定本大樓場地使用管理所需表單、文件，俾分層管理、提高行政效能。</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附表一：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修正草案）

使用單位	使用空間	空間大小	每月租金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校內單位	研究中心空間/實驗室	24.2 坪	21600 元	<p>校級研究中心： 進駐本大樓之校級研究中心之進駐與退離應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管理辦法辦理。</p> <p>實驗室： 一、申請條件： （一）本校教研人員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專案研究計畫，每案每年獲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駐實驗室（可多項計畫合為一案申請共同使用一空間）。 （二）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另得專案提案至本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進駐。</p> <p>二、審查重點：依規劃書、獲補助經費多寡及是否有專任助理為原則審查，並送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進駐。</p> <p>三、進駐與退離機制： （一）研究計畫團隊應依本委員會核定之駐日期進駐，並自遷入當日起計費。進駐期滿後應於一個月內遷離，遷離前仍應依規定繳交費用。 （二）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應於進駐期間每年提交研究成果送本委員會審議。如未依規定提出成果審議，或未通過本委員會審議者，研發處</p>
	研究中心空間/實驗室	20 坪	19200 元	

				得依本委員會決議限期進駐單位遷出。 四、水電費每月 4000 元。
	小型研究室	6.05 坪	5400 元	一、本大樓之研究室可提供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短期教師申請使用：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因專案研究、建教合作或特殊需要得申請使用，每次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用，合計至多以三年為限。 (二) 本校訪問學人、交換及客座教授由接待單位代為提出申請，使用期限與至本校訪問、聘期同。 二、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短期教師研究室使用申請送本委員會同意後使用。 三、水電費：小型研究室每月 2000 元、中型研究室每月 2500 元。
	中型研究室	10.89 坪	9600 元	
校外單位及其他	小型培育室	6.05 坪	9000 元	一、凡具有創業想法之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本國或外國法人均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須與本校簽訂進駐契約書。 三、水電費：小型培育室每月 2000 元、中型培育室每月 2500 元。
	中型培育室	10.89 坪	16000 元	
	創立方	以座位為計算單位	一、在校學生及畢業三年內校友：1500 元 (每季 3000 元) 二、其他人員：3500 元 (每季 9000 元)	

標竿實驗室	按實際使用坪數計費	每坪 1500 元/月	一、為推廣本校研發能量，促進大型產學研合作計畫，標竿實驗室提供本校合作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進駐。 二、水電費每月 4000 元。
創新園區	以座位為計算單位	每座位每月 1,750 元	進駐會員以「創新科技」、「創新流程」、「創新營運模式」之相關業者為原則，及其他經創新園區管理單位同意之領域業者。

說明欄項目修正

修正項目	原項目	說明
<p>說明：</p> <p>一、小型、中型培育室予校內師生八折優惠，校友九折優惠。</p> <p>二、此收費標準授權<u>產創總中心</u>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逾百分之十者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p>	<p>說明：</p> <p>一、小型、中型培育室予校內師生八折優惠，校友九折優惠。</p> <p>二、此收費標準授權本委員會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逾百分之十者應經本委員會及<u>研發會議</u>審議通過。</p>	<p>1. 費率表無修正</p> <p>2. 配合組織調整，修訂第二點審議層級。</p>

附表二：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室內會展空間				
樓層	空間名稱	每小時費用	每時段費用	每日費用
1樓	國際會議廳	4000元	16000元	32000元
	3D數位棚	3000元	8000元	16000元
	閱覽討論室 (A或B)	1500元	4000元	8000元
	文山·未來館	2000元	5000元	10000元 (每10日收費70000元)
2F	中央展演廳	750元	3000元	6000元
戶外及開放空間				
樓層	空間名稱	每小時費用	每時段費用	每日費用
3樓	交流互動區	700元	2000元	4000元
4樓	交流互動區	700元	2000元	4000元
	戶外露臺、花園及 屋頂花園	5000元	20000元	25000元 (特定節日調整為 40000元)
說明欄項目修正				
修正項目		原項目		說明
<p>說明：</p> <p>一、本表各空間收費以小時、時段或日計算，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一時至五時，晚間時段六時至十時。上、下午時段合計為一日。如逾時按小時加收費用。</p> <p>二、場地佈置及撤場復原時間計入使用時間，並依規定收費。</p> <p>三、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翌日</p>		<p>說明：</p> <p>一、室內會展空間收費以小時或時段計算，如逾時按比例加收費用；超過半日則以全日計費。</p> <p>二、戶外及開放空間收費以小時或時段計算，如逾時按比例加收費用；超過半日則以全日計費。</p> <p>三、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上午八時)利用者，除場地使用費</p>		<p>1. 費率表無修正</p> <p>2. 原條文第一、二點室內、外空間之計費方式相同，故合併之。</p> <p>3. 邇來常有使用單位需提前一日進場佈置之情形，爰增訂場地佈置時間計入使用時間，以反應實際場地準備成本。</p> <p>4. 明訂週末、假日及晚間使用會展空間作業人員加班費之收費標準，使與本辦法第六條教室空間之加班費標準</p>

<p>上午八時)使用場地,除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人員加班作業費:</p> <p><u>(一)平日夜間:每小時加收三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u></p> <p><u>(二)國定假日及週末:每四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u></p> <p>四、需跨日、特別節日(耶誕節、跨年活動等)利用或使用餐飲等特別需求,另洽管理單位。</p> <p>五、此收費標準授權<u>產創總中心</u>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逾百分之十者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外,須另加收人員加班費。</p> <p>四、需跨日、特別節日(耶誕節、跨年活動等)利用或使用餐飲等特別需求,另洽管理單位。</p> <p>五、此收費標準授權本委員會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逾百分之十者應經本委員會及<u>研發會議</u>審議通過。</p>	<p>一致。</p> <p>4. 配合組織調整,修訂第五點審議層級。</p>
---	--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6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附表一、二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規劃與管理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營運與場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大樓之營運規劃、維護、管理及各單位申請進駐等事項，由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之。
- 第三條 本大樓使用功能如下：
- 一、提供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暨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 二、提供集會場所予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相關活動使用。
- 第四條 本大樓由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統籌管理，依空間屬性分為以下三類：
- 一、進駐空間：包括校級研究中心及實驗室、標竿實驗室、創新園區、創立方基地、培育室及研究室。
 - 二、教室空間：包括數位教學發展教室、互動式講堂、玩物功坊及物理教學實驗室。
 - 三、活動會展空間：包括國際會議廳、閱覽討論室、3D 數位棚、文山·未來館、中央展演廳、露台及其他可運用空間。
- 第五條 使用本大樓各進駐空間，除經產創總中心及校方專案核准者外，應依本大樓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如附表一）辦理。
各進駐單位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及活動會展空間，除經產創總中心及校方專案核准者外，比照校內單位收費標準辦理。
創新園區及創立方基地之使用管理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六條 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大樓教室空間以安排本校課程為優先，排課剩餘時段始提供其他單位使用，申請時應附使用規劃說明。
 - 二、教室空間收費以小時計算；不含耗材費用，除經產創總中心及校方專案核准者外，收費標準如下：
 - (一)玩物功坊：校內單位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元。

(二)物理教學實驗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元。

(三)互動式講堂：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四)數位教學發展教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三、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使用場地，除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人員加班作業費：

(一)平日夜間：每小時加收三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國定假日及週末：每四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四、場地佈置及撤場復原時間計入使用時間，並依規定收費。

五、申請使用者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須洽特約廠商或經管理單位認證人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

六、本校課程之臨時使用，每科目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得免收費。超次使用須依本項規定收費。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或自給自足課程之排課或使用均依前項規定收費。

各專業教室場地及設備使用、排課方式及核用標準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使用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應依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本校各單位擔任活動主辦單位而申請使用者，除另有規定外，按使用費用總額八折優待。

第八條 各單位進駐或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各空間之進駐單位須每年重新申請使用。

二、各進駐或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佈置，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

三、本大樓全面禁止吸菸。各場地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使用單位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

四、使用單位違反使用規定時應立即停止使用，如有毀(污)損場地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本大樓場地使用管理所需之各類表單、文件，由產創總中心訂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使用單位	使用空間	空間大小	每月租金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校內單位	研究中心空間/實驗室	24.2 坪	21600 元	<p>校級研究中心： 進駐本大樓之校級研究中心之進駐與退離應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管理辦法辦理。</p> <p>實驗室：</p> <p>一、申請條件：</p> <p>(一) 本校教研人員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專案研究計畫，每案每年獲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駐實驗室(可多項計畫合為一案申請共同使用一空間)。</p> <p>(二) 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另得專案提案至本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進駐。</p> <p>二、審查重點：依規畫書、獲補助經費多寡及是否有專任助理為原則審查，並送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進駐。</p> <p>三、進駐與退離機制：</p> <p>(一) 研究計畫團隊應依本委員會核定之駐日期進駐，並自遷入當日起計費。進駐期滿後應於一個月內遷離，遷離前仍應依規定繳交費用。</p> <p>(二) 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應於進駐期間每年提交研究成果送本委員會審議。如未依規定提出成果審議，或未通過本委員會審議者，研發處</p>
	研究中心空間/實驗室	20 坪	19200 元	

				<p>得依本委員會決議限期進駐單位遷出。</p> <p>四、水電費每月 4000 元。</p>
	小型研究室	6.05 坪	5400 元	<p>一、本大樓之研究室可提供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短期教師申請使用：</p> <p>(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因專案研究、建教合作或特殊需要得申請使用，每次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用，合計至多以三年為限。</p> <p>(二) 本校訪問學人、交換及客座教授由接待單位代為提出申請，使用期限與至本校訪問、聘期同。</p> <p>二、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短期教師研究室使用申請送本委員會同意後使用。</p> <p>三、水電費：小型研究室每月 2000 元、中型研究室每月 2500 元。</p>
	中型研究室	10.89 坪	9600 元	
校外單位及其他	小型培育室	6.05 坪	9000 元	<p>一、凡具有創業想法之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本國或外國法人均可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者須與本校簽訂進駐契約書。</p> <p>三、水電費：小型培育室每月 2000 元、中型培育室每月 2500 元。</p>
	中型培育室	10.89 坪	16000 元	
	創立方	以座位為計算單位	<p>一、在校學生及畢業三年內校友：1500 元 (每季 3000 元)</p> <p>二、其他人員：3500 元 (每季 9000 元)</p>	

標竿實驗室	按實際使用坪數計費	每坪 1500 元/月	<p>一、為推廣本校研發能量，促進大型產學研合作計畫，標竿實驗室提供本校合作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進駐。</p> <p>二、水電費每月 4000 元。</p>
<u>創新園區</u>	<u>以座位為計算單位</u>	<u>每座位每月 1,750 元</u>	<u>進駐會員以「創新科技」、「創新流程」、「創新營運模式」之相關業者為原則，及其他經創新園區同意之領域業者。</u>
<p>說明：</p> <p>一、小型、中型培育室予校內師生八折優惠，校友九折優惠。</p> <p>二、此收費標準授權<u>產創總中心</u>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逾百分之十者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p>			

附表二：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室內會展空間				
樓層	空間名稱	每小時費用	每時段費用	每日費用
1 樓	國際會議廳	4000 元	16000 元	32000 元
	3D 數位棚	3000 元	8000 元	16000 元
	閱覽討論室 (A 或 B)	1500 元	4000 元	8000 元
	文山·未來館	2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每 10 日收費 70000)
2F	中央展演廳	750 元	3000 元	6000 元
戶外及開放空間				
樓層	空間名稱	每小時費用	每時段費用	每日費用
3 樓	交流互動區	700 元	2000 元	4000 元
4 樓	交流互動區	700 元	2000 元	4000 元
	戶外露臺、花園 及屋頂花園	5000 元	20000 元	25000 元 (特定節日調整為 40000 元)
<p>說明：</p> <p>一、<u>本表各空間收費以小時、時段或日計算，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一時至五時，晚間時段六時至十時。上、下午時段合計為一日。如逾時按小時加收費用。</u></p> <p>二、<u>場地佈置及撤場復原時間計入使用時間，並依規定收費。</u></p> <p>三、<u>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使用場地，除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人員加班作業費：</u> <u>(一)平日夜間：每小時加收三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u> <u>(二)國定假日及週末：每四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u></p> <p>四、<u>需跨日、特別節日（耶誕節、跨年活動等）利用或使用餐飲等特別需求，另洽管理單位。</u></p> <p>五、<u>此收費標準授權產創總中心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逾百分之十者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u></p>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本校具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校友,並激勵在校師生,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楷模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人文藝術類: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 二、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三、工商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四、社會服務類:投入公益活動,發揚美德,造福人群,為社會肯定者。 五、綜合類:有傑出成就,優良事蹟足為國家社會表率,或對本校校務、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 <u>三名</u> ,亦得從缺。	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 <u>十名</u> , <u>各類別遴選名額不得逾四名</u> ,亦得從缺。	為考量獲獎殊榮性質,修訂遴選名額:每年遴選名額至多三名。
第四條 推薦方式如下: 一、本校各學院推薦: <u>推薦名額不限</u> ,應經院務會	第四條 推薦方式如下: 一、本校各學院推薦:畢業校友總數一萬人以下之學	考量不以院系大小及畢業校友人數區分,

<p>議等正式會議通過。</p> <p>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u>推薦名額不限。</u></p>	<p>院每年推薦至多二名，畢業校友總數一萬人以上之學院，每年推薦至多三名，應經院務會議等正式會議通過。</p> <p>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以五名為上限。前項推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p>	<p>刪修各院畢業人數及推薦保障名額關聯性；並可先逕行推薦候選人，於當選後再徵詢當事人意見，刪修”前項推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p>
<p>第五條 遴選方式如下：</p> <p>一、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之遴選，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各學院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四至六人（含校友會保障名額一人）及學生會會長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p> <p>三、遴委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予迴避。</p> <p>四、<u>遴委會決議通過之名單，由秘書處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再公告當選。</u></p>	<p>第五條 遴選方式如下：</p> <p>一、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之遴選，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各學院代表、校友代表、社會賢達四至六人（含校友會保障名額一人）及學生會會長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p> <p>三、遴委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予迴避。</p>	<p>為尊重當選校友受獎意願，爰增修第四項。</p>
<p>第六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p>	<p>第六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如</p>	<p>已於專簽通過</p>

<p>如下：</p> <p>一、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場合公開表揚。</p> <p>二、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及照片刊登於本校網站或陳列於校史館，並出版專題報導。</p> <p><u>三、頒發校友證終身卡一張及協助申請貴賓停車證，享有終身免收借書使用年費及校內免費停車之禮遇。</u></p>	<p>下：</p> <p>一、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場合公開表揚。</p> <p>二、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及照片刊登於本校網站或陳列於校史館，並出版專題報導。</p>	<p>自 106 學年起免收傑出校友終身卡支借書使用年費及發給停車證，爰以增訂表揚方式第三項。</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傑出校友行為如有損校譽者，經行政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撤銷其資格。</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民國100年12月7日本校第63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2月5日第6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條文
 民國105年3月9日第6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7年12月5日第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本校具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校友，並激勵在校師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楷模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人文藝術類：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
 - 二、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 三、工商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 四、社會服務類：投入公益活動，發揚美德，造福人群，為社會肯定者。
 - 五、綜合類：有傑出成就，優良事蹟足為國家社會表率，或對本校校務、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三名，亦得從缺。
- 第四條 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校各學院推薦：推薦名額不限，應經院務會議等正式會議通。
 - 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名額不限。
- 第五條 遴選方式如下：
- 一、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之遴選，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各學院代表、校友代表、社會賢達四至六人（含校友會保障名額一人）及學生會會長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 三、遴委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予迴避。
 - 四、遴委會決議通過之名單，由秘書處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再公告當選。
- 第六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如下：
- 一、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場合公開表揚。
 - 二、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及照片刊登於本校網站或陳列於校史館，並出版專題報導。
 - 三、頒發校友證終身卡一張及協助申請貴賓停車證，享有終身免收借書使用年費及校內免費停車之禮遇。

- 第七條 傑出校友行為如有損校譽者，經行政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撤銷其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